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號

再抗告人 袁倫乾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。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述規定委任律師，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6 書記官 尤凱玟